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篇一

承租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有商业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

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

〔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二、甲方对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在出租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

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5年，从__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在租赁期满后，除非甲方收回房产自用，否则乙方有优先权继续承租。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议定，租赁前三年的租赁费用不变，每年租金为壹拾肆万元整。

如租赁市场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租赁费。

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该租金仅为甲方收取的商业用房租赁费，不含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各种费用以及物业费用。

付款方式：租金每半年交纳一次，乙方提前一个周交付租金。

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先行缴纳2万元定金，乙方缴纳定金日甲方将商业用房移交给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后2日内乙方开始装修。

甲方预留1个半月的时间让乙方装修。

一个半月后，不管乙方是否装修完毕，甲方都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亦不承担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民事责任等。

2、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按时缴纳水、电、物业等各种管理费用。

在办理交接前的水、电、物业等各种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同意，若乙方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实际使用房产的时候仍出现空置情况，乙方可将房产部分出租，甲方与乙方关系不变。

4、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和损坏商业用房框架结构及水、电等商业用房内相关设施的完好，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商业用房及相关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坏和损失费用。

5、乙方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对商业用房进行简单装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该装潢部分能够拆除的部分，乙方可以拆除，不能够拆除的部分，可以折价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予维修的，乙方可视实际需要在发出通知12小时后自行维修。

本款所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的；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擅自调换使用的；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2、租赁期内，乙方提前退租时，甲方扣除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

3、由于甲方的房产属于按揭贷款的，由于甲方不能够按时归还贷款而导致乙方不能够继续租赁时，双方的租赁合同解除，甲方赔偿乙方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的租赁合同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变更合同的情形，双方应协商解决，且应以书面材料作为依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日 年 月日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向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

_____ (币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元整，贷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_____ (币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元整及其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以抵押财产为借款人基于本合同第一条限定的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担保，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所限定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11. 商业用房预售、买卖契约号： _____

第五条以商业用房设定抵押的情况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_____ 元整，抵押率为 _____ %，实际抵押额为 _____ 元整。

第七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按规定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间，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或免于支付。

第十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保险单证在投保后三天内交由乙方代为保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本合同前款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续办抵押登记。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抵押财产清单；

2. 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3. 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篇三

出质人（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币别）_____佰_____拾_____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

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_____）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_____、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

与诉讼或_____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_____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_____（公章）质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及地点：_____时间及地点：_____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篇四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第二条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三条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商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账户上。

第六条乙方承诺

1. 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造，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

方办理。

3. 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八条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转让、合资、分立以及企业领导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其回购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关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原商业贷款合同丢了补篇五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_年_____字号_____借款合同向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_（币别）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

(币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_____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偿清完毕后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